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5 年修订版）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进一步做好我市人才分类认定工作，营造尊才爱才、敬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打造全国重要人才集聚中心和创新高地，现就做好人才分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5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分类目录》，详见附件 1）适用于在赣州市范围内创新创业的培养类人才、全职引进来赣州工作的引进类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一）引进类人才指在赣州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 1 年，且已将人事关系、社保关系（灵活就业、社保挂靠除外）其中之一转入赣州的人才；在赣州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名义注册创办企业不超过 1 年，且企业上年度纳税不低于 100 万元的高层次人才；或者市内企事业单位在市外设立人才飞地全职引进不超过 1 年、成果在赣州转化的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类人才指全职在赣州时间超过 1 年，且在赣州就业或创业期间取得或满足人才分类目录内相关类别的人才。

（三）培养类人才、引进类人才对照最新发布的《分类目录》申请认定，同一人才具有不同身份，按照人才层次最高标

准申请认定。

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以领导职务作为认定标准，可以通过取得的人才计划、创新成果、发明专利、奖项、荣誉等专业技术成果申报认定。

二、认定方式

赣州市人才认定分为条件确认制、专家评审制、自主认定制等多种人才评价方式。

（一）条件确认制。满足《分类目录》设置的相应认定标准的人才均可按程序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

（二）专家评审制。对未满足《分类目录》设置的相应认定标准，但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相当于某一类认定标准的申报人员，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确认。

（三）自主认定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重大创新平台的人才，按照《赣州市企业自主评定人才实施方案（试行）》经企业自主认定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生效。

三、认定目录设置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编制，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A类、B类、C类、D类、E类高层次人才按照《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试

行)》人才认定标准进行分类，市级根据实际情况对认定标准予以适当补充，已由省委人才办统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市级不再重复认定。同时，结合赣州实际，对高层次人才类别进行补充，接续设置市级人才分类 F 类和 G 类。

四、认定标准设置

赣州市人才认定标准的设置以创新价值、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建立同行认可、市场认可、社会认可等多方面认定标准，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一) 在“破四唯”上。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主要依据人才近 5 年~10 年内获得的人才称号、奖项、荣誉等阶段性学术成就和业绩贡献进行认定，不给人才贴“永久牌”标签，不将人才过去取得的成绩作为终身性的待遇凭证，推动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鼓励人才立足岗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在“立新标”上。根据不同领域人才的不同特点，分类别多维度进行认定。1. 科技创新类，关注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等；2. 重点产业类，关注其企业规模、纳税能力、企业用工人数，以及个人薪酬等；3. 宣传思想文化类，关注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在传播主流价值、满足人民文化需求、推动文化

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贡献；4. 技术技能类，关注其解决技术难题、创造发明成果、技术应用等；5. 教育类，关注其立德树人工作业绩、专业教学能力等；6. 卫生类，关注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7. 体育类，关注其竞技水平、竞赛成绩等；8. 乡村振兴类，关注其推动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民致富、推动乡村治理等方面的成效等；9. 金融类，关注其专业水平、从业经历、识别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等。

五、认定流程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主要通过“赣州才服通”微信小程序平台进行，主要分为人才申报、用人单位资格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委人才办核准、公示、赋予“人才码”等环节，线上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办理时限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部分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人才采取线下方式申报认定，主要分为个人申报、用人单位资格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委人才办核准、赋予“人才码”等环节，线下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办理时限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认定过程中对相关证书等材料的核查核验，以国家或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信息或者正式文件为准。

六、认定管理

赣州市人才认定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 5 年，认期自“人

才码”发放之日起计算。认期内，高层次人才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5年认期满后，须重新认定方可继续享受人才待遇和支持。已认定的人才在宣传和介绍时，须注明认定年度，认定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经认定的人才不再在我市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其离职后1个月内通过申报认定系统进行报备，其认期自动结束，不再享受相关服务保障政策。人才在市内流动，无需重新认定，继续享受相关服务保障政策，认期继续计算，但须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用人单位或属地变更。

七、组织实施

（一）赣州市人才认定工作由省委人才办参与指导，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执行，各县（市、区）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

（二）高层次人才认定过程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进行处理：1. 申报人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认定资格，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用人单位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在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推荐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推荐。3. 个人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在全市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申报人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或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人才认定资格及享受的服务保障政策。5. 其他需要进行处理的情形。

- 附件：1.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5 年修订版）
2.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
3. 赣州市人才分类认定审核部门

附件 1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5 年修订版）

一、赣州市各类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和职业道德。

3. 培养类人才不限年龄。引进类人才，A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B 类、C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D 类及以下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能力特别突出或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双一流”学科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急需紧缺的人才，年龄上限可相应提高 5 周岁。

4. 近 5 年内，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诺贝尔奖、沃尔夫奖、菲尔兹奖、阿贝尔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邵逸夫奖（数学、天文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类）等在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奖项获得者。

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4.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5.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10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6. 欧洲科学院（欧洲人文和自然科学院 Academia Europaea）院士。

7. 近10年内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人选。

9.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1. 国家实验室主任。

12.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13. 近10年内曾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三、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一）科技创新类

1.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11—20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2.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
-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 (4) 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
- (5) 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近10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 (2)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2、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3) 中国政府友谊奖；
- (4)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曾获得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奖；
- (5)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含原“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 (6) 未来科学大奖（生命科学奖、物质科学奖、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何梁何利科技奖；
- (7) 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 (9)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4. 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1）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2）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3）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主要负责人；

（4）省实验室主任；

（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主要负责人；

（6）全球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 THE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 200 境外高校讲座教授（Chair professor）。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2) 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担任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中, 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6)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10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上年度纳税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文化英才 (含原中宣部 “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 人才” 〈不含青年项目〉)。

3. 近 10 年内曾以第一作者身份创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品。

4.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第一人员);

(2) 茅盾文学奖;

(3) 鲁迅文学奖。

(四) 技术技能类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国家工程师奖个人奖、国家工程师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4. 中华技能大奖;

5. 梁思成建筑奖。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岗学者;

(2)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教学名师”;

(3) 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

2.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3) 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

- (4)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 (5) 吴阶平医学奖；
- (6) 国家杰出医师；
- (7) 南丁格尔奖 (Florence Nightingale Award)。

3. 近两届奥运会冠军运动员、曾获奥运冠军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的奥运冠军主教练；近两届残奥会冠军运动员、曾获残奥冠军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的残奥冠军主教练。

(六) 金融类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际清算银行 (BIS)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七)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四、C 类（省部级领军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一) 科技创新类

-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 (2)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3)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4) 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

(5)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6) 中国科协“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7) “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不含青年和短期项目));

(8) 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含“博新”计划)。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2)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 2、3 位完成人);

(3)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4) 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5)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除外);

(6) 中国质量奖(个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前 2 位完成人);

(7)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具备国家科技奖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科技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2、3 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10) “庐山友谊奖”。

3.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下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2) 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3) 省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4) 国防科技创新中心主任；

(5)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牵头人或首席专家。

4.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 3 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 3 年成功将 3 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 5 亿元。

5.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世界 500 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主要负责人；

(2)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3) 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A 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中国独角兽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5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2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8)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5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上年度纳税 3 亿—5 亿元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青年文化英才（含原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最高等级奖（主创第一人员）（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戏剧奖、文华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华表奖、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飞天奖、舞蹈荷花奖、群星奖）；

（2）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韬奋出版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责任编辑第一人）；

（4）江西省理论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江西省新闻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江西省文学艺术奖（主创第一人员）；

（5）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6）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7）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3.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四) 技术技能类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5. 全国技术能手；
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
7.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 （2）岐黄学者（含青年岐黄学者）；
- （3）全国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人选。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2）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第一负责人；
- （4）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5）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近 8 年内曾获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运动员、曾获世

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主教练；近8年内获残奥项目世界冠军的运动员、曾获残奥项目世界冠军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且培养出残奥项目世界冠军的主教练。

（六）乡村振兴类

1. 近10年内曾入选农业农村部“神农英才”计划。
2.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3.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农业农村部“中华农业英才奖”；

（2）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推广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一完成人）；

（3）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一完成人）；

（4）国家级乡村工匠大师。

（七）金融类

1.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称号、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称号。

2.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中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

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八)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部级领军人才。

五、D 类（省域拔尖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一) 科技创新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青年项目；

（2）“赣鄱俊才支持计划”（含原江西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或江西省百千万人才、“井冈学者”奖励计划、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江西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计划）；

（3）外省省级人才计划；

（4）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重点项目；

（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面上项目一等、特别资助）的出站留（来）赣博士后；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 档、C 档的。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2）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 2、3 位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以及三等奖

(第一完成人);

(3)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含原“江西青年科技奖”);

(4)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前2位完成人);

(5)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前2位完成人);

(6)江西省省长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个人;

(7)省专利奖(前2位完成人);

(8)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或江西省省长质量奖和专利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江西省省长质量奖和专利奖)个人奖;

(9)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

(10)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2、3完成人)、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11)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团队负责人)。

3.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分管技术研发);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4.近5年内有海外三年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来赣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

5.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 1 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 3 年成功将 1 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 2 亿元。

6.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7.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具有高级职称，近 3 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8. 近 5 年内曾获得江西省创新争先奖个人和团体负责人。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经认定的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4) 中国 VR5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A 股上市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6) 中国独角兽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7) 省独角兽 (潜在、种子) 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量 3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 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高管, 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或者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2. 上年度纳税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5 年内曾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

（4）“年度中国好书”获奖图书责任编辑（第一人）；

（5）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技术技能类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银铜牌；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4.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选手；

5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或银牌；

6. 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8. 赣鄱工匠；

9. 江西省能工巧匠；

10.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五）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全省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特级教师、全省金牌教师（教学名师）；

(3) 省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含基层）；

(5) 省国医名师；省（含基层）名中医；

(6) 国家优秀青年医师。

2. 近8年内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

（六）乡村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赣农英才”；

2. 江西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3.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2、3位完成人）；

4.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2、3位完成人）；

5. 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

（七）金融类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获奖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2. 近 5 年内曾获省高端会计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称号。

（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域拔尖人才。

六、E 类（市级高层次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较大贡献

（一）科技创新类

1. 近 5 年内曾入选“苏区之光”人才计划。

2. 近 5 年内毕业于以下高校或专业的博士：①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 THE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 100 的境外著名高校；②国内“985”“211”院校博士毕业生；③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 A+ 学科专业博士毕业生；④赣州市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所需的急需紧缺型专业博士毕业生。

3. 近 5 年内博士毕业且全职在（来）赣州区域内企业工作的人才。

4.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 1 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实施人（排名第一），近 3 年成功将 1 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 1 亿元。

5.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6.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近 3 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7. 近 5 年内曾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面上项目不再区分等级后的面上项目获得者。

8. 近 5 年内获评赣州市突出贡献人才，赣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赣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赣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不含提名奖获得者）。

9. 近 5 年内曾获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第 2、3 完成人）。

（二）重点产业类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2. 中国 VR50 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3. 省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4.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1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高管、研发人员,或者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三) 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5 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 近 5 年内曾获得江西文艺创作奖(主创第一人员)。

(四) 技术技能类

1.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江西省技术能手;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3) 省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

(4)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5)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

2. 近5年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3.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4. 近5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制修订1项国际标准或5项及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人才。

5.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快递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从业人员。

6. 近5年内曾获评国家金牌导游员;

7. 近5年内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六) 乡村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省级乡村工匠)。

(七) 金融类

取得注册会计师(CPA)、中国精算师(CAA)等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八)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市级高层次人才。

七、F类（行业急需紧缺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较大贡献

（一）科技创新类

1. 近5年内毕业的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 近5年内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近5年内曾获得赣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提名奖获得者；
4. 近5年内曾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制修订2项及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人才（前3位完成人）；
5. 近5年内曾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近5年内曾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获得者。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赣州市7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5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连续3年用工人数500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赣州市7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5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35万元以上的高管、研发人员，或者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20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2. 近 3 年，支持赣州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额新增 30 亿元金融机构的高管以上职务的金融专家或金融领域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 35 万元以上的人才。

（三）技术技能类

1.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第 4-10 名获得者；

（2）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3）市政府授予的赣州工匠。

2. 近 5 年内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

3. 近 5 年内曾获得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三等奖的快递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从业人员；近 5 年内曾获得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快递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从业人员。

4. 近 5 年内曾获得全国银牌导游员、铜牌导游员，江西省金牌导游员。

5. 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且从事社会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才。

（四）宣传思想文化类

近 5 年内曾获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五）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 5 年内曾获评江西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江西省中小

学骨干教师，江西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2. 近5年内曾获评江西省卫生系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六）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行业急需紧缺人才。

八、G类（行业英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较大贡献

1. 近5年内取得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含职业农民中级职称）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近5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获得者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近5年内曾获得市职业技能大赛（职工组）第一、二、三名的获奖者。

4. 近5年内曾获得县级层面评选的人才荣誉（县级工匠）、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近5年内曾获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6. 近5年内曾获评赣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赣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

7. 近5年内曾获评赣州市卫生系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8. 近5年内曾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完成1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人才。

9. 近5年内曾获评江西省银牌、铜牌导游员，赣州市优秀导游员。

10. 近 2 个年度，赣州市 7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各地首位产业及金融领域连续两年以上年度纳税工资薪金 15 万元以上的人才。

11. 近 5 年内曾获得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三等奖的快递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从业人员。

12. 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且从事社会工作 10 年以上人才。

13. 具有全日制大专学历或初级职称或高级工职业资格，且经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人才。

1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行业英才。